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深水海纳（300961）
保荐代表人姓名：樊长江	联系电话：0755-82828354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付	联系电话：0755-8282835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未按计划进度实施。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全部投入“深水海纳智慧

项目	工作内容
	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点介绍了新修订的《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内容，并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提示上市公司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深对相关规则制度的理解。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等关于股份限售、减持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吴中华因个人原因离开安信证券，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相应职责，2021年8月11日起由杨付接替吴中华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895.05万元，同比下降2.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3.38万元，同比下降57.77%。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营业毛利同比基本持平，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项目的工程建设手续办理进度未达预期、工程建设进度结算及收款未达预期，以及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对相关市场进行战略布局并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等，导致公司费用项目增长幅度较大。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樊长江

\_\_\_\_\_

杨 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